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24號

原告 陳雅梅 指定送達地址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
號之0

被告 吳承恩
劉坤成
葉順德
郭瑞鵬

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32號被告吳承恩等4人被訴毀損等案件，就被告劉坤成、葉順德、郭瑞鵬所涉犯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判決在案，而被告吳承恩所涉犯行係經本院於114年3月24日判決，原告陳雅梅既於113年12月23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戳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，且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前述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 官 郭玉聲

01

法 官 陳 靚 蓉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